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4-034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1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正在进行中且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拟延期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成员任期相应顺延。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认真做好换届的筹备工作,在本公告发布后不超过6个月内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成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确保换届选举工作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0月11日收到监事刘晓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刘晓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刘晓峰先生确认与公司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无有关辞职的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晓峰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任职公司监事期间,刘晓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生效后不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刘晓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4年10月14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正在筹备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进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4-040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9月累计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控股”)为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合富控股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每月披露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4年1-9月累计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1,097.44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14.67%。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91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北诺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湖北长江诺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37.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5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2)。

2024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4)。

2024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

2024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4)。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29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由公司发行A股股票或发行A股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下属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控股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但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30日起停牌,并于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30日披露的《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8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组织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10月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预计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优势领航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8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886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78,345,904.20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9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15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日为2024年10月15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10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上述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0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0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保兴尊诚定开	004024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保兴吉年丰	004374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华泰保兴货币	004493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	005159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	005169
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保兴吉年福	005522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保兴尊信定开	005645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	005904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	005908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保兴尊颐定开	006188
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保兴研究智选	006385
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保兴吉年利	006642
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保兴健康消费	006882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保兴安盈	007385
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保兴久盈	007432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	007540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保兴多策略	007586
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保兴尊享定开	007767
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	007971
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保兴科荣	009124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	012132
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	014999
华泰保兴长三角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保兴长三角金融债一年定开债券	015166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发起	016272
华泰保兴鑫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保兴鑫成优选混合	016274
华泰保兴科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保兴科睿一年持有混合发起	018250
华泰保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保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018723
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018846
华泰保兴嘉睿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保兴嘉睿3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019793
华泰保兴尊益利率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保兴尊益利率债6个月持有债券	020327
华泰保兴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保兴产业升级混合发起	021792

注:自本公告披露后,本公司旗下新成立的基金亦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

2其他需要提示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亚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6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0,000股,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4月30日实施完毕,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9.15元/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亚朋先生、关联董事陆它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庄浩女士、张和平先生、庄谢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数量及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股份总数由384,849,288股变更为384,769,288股,注册资本由384,849,288元变更为384,769,288元。同意公司根据上述股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二十条内容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0,000股,鉴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4年4月30日实施完毕,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9.15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 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14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内部公告栏公布《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61)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2)。

4、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合计向203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600,000股,授予价格为9.51元/股,授予日为2023年9月25日,上市日期为2023年10月27日。

7、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4年7月24日办理完成。

10、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0股,回购价格9.15元/股,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11、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发表核查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拟于2024年10月27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9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2.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484.9288万股的0.5784%;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提示性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14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内部公告栏公布《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61)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2)。

4、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合计向203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600,000股,授予价格为9.51元/股,授予日为2023年9月25日,上市日期为2023年10月27日。

7、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4年7月24日办理完成。

10、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0股,回购价格9.15元/股,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11、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发表核查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情况的说明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股票总数的35%。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上市日期)为2023年10月27日,根据章程规定,第一个限售期拟于2024年10月27日届满。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